

臺北市 106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06 年度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教育人員進行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宣導教育時，相關情境佈置題材及教學內容。
- (二)加強推行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宣導，提供學校親師生相關工作的認識。
- (三)倡導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的重要性，宣導相關防治工作的正確觀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等在學學生均得報名參加，每校均須擇一類別提交乙件作品。

五、徵件規範及內容：

- (一)比賽主題(類別)：
 - 1.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。
 - 2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 - 3.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

(二)比賽組別、作品規格：

組別	主題(類別)	作品規格
高中職組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。 2. 比賽紙張材質及使用顏料不拘，限手繪之平面作品，繪製之內容能表達出對主題之認識、關懷及省思。 3. 每件作品需配合主題設計 30 字以內標語一則，超出 30 字或未設計標語者不列入評審。 4. 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~4 人，指導教師為 1 人。 5. 各校至少送一件作品。
國中組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
國小組	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	

(三)參賽作品之版權屬教育局所有，須附作品版權聲明書（附件 2）。

(四)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五) 本局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現場報名及收件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。請將報名表、相關資料(附件 1、2)及參賽作品送達敦化國中輔導室收。

(三) 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。

七、評審標準與方式：

(一) 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
(二) 參賽作品得於競賽結束後由各校自行取回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切合性 (30%)
2. 構圖與佈局 (20%)
3. 整體創意 (20%)
4. 技巧與色彩 (10%)
5. 主題標語與創作意念 (20%)

(四) 海報標語徵選預計錄取件數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學生皆報名參加，每校至少一件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 3 組，徵件類別分「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教育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」及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」3 類。

(五) 每組每類各錄取特優 3 件、優選 6 件及佳作 9 件；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榮獲特優作品學生頒發圖書禮券 1200 元、優等頒發圖書禮券 900 元、佳作頒發圖書禮券 600 元，並將作品翻製於光碟中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。

(二) 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作品光碟 1 份以資獎勵。

(三) 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為之，本局不另函通知)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1. 特優:指導教師敘嘉獎二次 1 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3 人。
2. 優等: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 1 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2 人。
3. 佳作:指導教師敘嘉獎一次 1 人，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。

(四) 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
(五)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，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
(六) 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
(七)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，不得重覆。

(八) 承辦學校統一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06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
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報名表

[illegible]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※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現場繳交，一份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方。

※以上附件表格請填寫完整並核章後，併同相關參賽資料及作品於106年10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0月20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，以專人送至敦化國中輔導室，未加蓋職章者不予受理。

附件 2

臺北市 106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
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活動作品版權聲明書

茲同意將參加臺北市 106 年度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「創意海報標語製作比賽」作品，提供臺北市政府印製於相關成果、光碟、文宣等，並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，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 (學生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以上附件表格請填寫完整，併同相關參賽資料及作品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以專人送至敦化國中輔導室。